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政协琼海市委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詹道鑫

地址：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一号琼海市委办公大楼三楼

联系人：吴淑霞

联系手机号：13976398877

乙 方：海南澄观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琳

地 址：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人民路 478 号

联系人：蔡於伟

联系手机号：18898936492

为做好《南海征程》一书的编辑等相关工作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，遵循公平诚信原则，按照《琼海市政协关于编辑出版“万泉河文化丛书”之〈南海征程〉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甲方同意将上述工作整体承包给乙方，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，特签订本合同。双方将共同遵守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上述工作顺利完成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和《工作方案》的规定和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。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策划、统筹、购买图书（资料）、采访、信息搜集、约（征）稿、撰稿、样书的编审校对等相关方面的工作，并最终提交《南海征程》样书。



二、服务时限

服务时限从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。2021 年 1 月 31 日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《南海征程》初步样书；2021 年 3 月 20 日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《南海征程》正式样书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体裁或表现手法应具有多样性，如史料性、研究性、文学性、故事性和叙述性等，从不同角度、不同侧面展现潭门渔民长期远征南海、护海守疆等方面的重大事件、典型事例、代表人物和突出贡献等，特别是他们的海洋意识、征服精神和冒险基因，真实地再现其重大事件的具体场景和细节，相关人物的真实言论、行为、情怀和精神气质等，同时把不同的审美情趣融入其中，做到耐人寻味，给人启迪。

相关要求：一是记述潭门渔民本人亲身经历、亲眼所见、亲耳所闻的回忆录；二是根据对历史见证人、亲身经历者的采访记录以第一人称撰写；三是根据对某一人物或事件调查得到的资料撰写；四是根据作者的经历与学识对各种文献资料或他人提供的资（史）料加以考证、订正或补充后成文；五是在取得原作者同意的基础上，收编他们已经公开发表过的文章。

四、服务费用

承包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元整（¥572,000.00），此费用即为乙方完成《南海征程》样书过程的全部费用，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各项开支项目支出（详见编辑《南海征程》预算清单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承包服务费分三期支付，第一期于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两周之内，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（¥171600.00 元）；第二期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样书，甲方对样书进行审核，符合要求后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228800.00 元）；第三期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样书，并经甲方对样书进行审核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拨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（¥171600.00 元）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编辑并依时提交样书，此外，应按月向甲方通报编辑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2、乙方通过专（采）访或其它途径搜集的史（资）料内容要具有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权威性，如有版权和肖像权侵权的事情，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3、乙方通过专（采）访或其它途径搜集的史（资）料体现潭门渔民既开疆拓海，又守海护疆的历史文化及其发展历程，所搜集的史（资）料和购买的书籍归甲方所有。

4、在编辑过程中，乙方应分不同阶段将书稿送给甲方作初步审核，以加快编辑进度，必须采纳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5、甲方应给乙方开展工作，如专（采）访、信息材料搜集、约（征）稿等编辑样书全过程提供方便。

6、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样书进行审核验收。

7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拨付服务费给乙方。

8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事项转包给第三方。

七、验收方法



根据《工作方案》的内容和要求，由编辑出版委员会先对样书的阶段性成果进行验收，然后再对整体样书进行验收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。

4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；甲方拨付给乙方第三期服务费后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5、本合同附件：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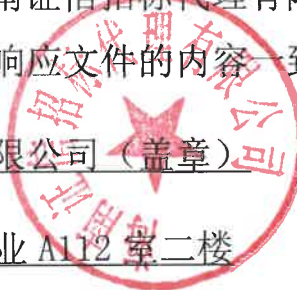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8月18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业 A112 室二楼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张之凤



日期：2020年8月18日